

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分配方案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方案。

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,260,542.61 元，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9,748,883.20 元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31,326,182.23 元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 98,249,171.12 元。

2019 年公司经营符合预期，为更好的回报投资者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考虑未来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

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上市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前景，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及发展战略等因素提出来的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未超过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—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。同时，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方案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要求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在该事项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3日